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四）字第1132804056A號 令
法規體系：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有爭議時提出之申訴案件，特設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或指派特殊教育業務單位主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1、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2、教育行政人員。
- 3、學校行政人員。
- 4、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5、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6、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7、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

前項第七款學者專家，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三、委員於任期中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行為者，由本部解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本部部長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指示

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

五、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開會時，本部相關單位應派員出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六、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